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20年9月28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将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和其它相关披露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0年10月16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20年9月28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61亿元。2019年度立信共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21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斌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冬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王斌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徐冬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杜志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1997年-2000年	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成立于1980年9月,已取得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异议,公司对瑞华及其注册会计师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三)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致函瑞华进行了沟通,瑞华回函情况如下:

1、没有发现任何重大事项反映公司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

2、没有发现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分歧的意见;

3、没有发现任何重大事项反映公司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4、没有发现任何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5、无其他事项需提请立信关注。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立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6日

至2020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8	国光连锁	2020/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电话:0796-8117072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翟忠南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传真号码:0796-8115138

电子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5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現、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张惠丰	是	1,963	99.99	1.91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9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99.99	14.00	0	0	0	0
郁琴芬	47357842	4.60	46770000	98.76	4.54	0	0	0	0
赵龙	43062918	4.18	40000000	92.89	3.89	0	0	0	0
徐瑞康	37330319	3.63	33460000	89.63	3.25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	23000000	88.13	2.23	0	0	0	0
张惠丰	19630564	1.91	0	0	0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87,360,000	90.47	27.9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5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現、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今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通知,张惠丰账户持有的19,630,564股于2020年9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郁琴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出让方	受让方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惠丰	郁琴芬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5日	4.42	19,630,564	1.91

(二)本次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王洪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郁琴芬	合计持有股份	47,357,842	4.5998	66,988,406	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57,842	4.5998	66,988,406	6.51
赵龙	合计持有股份	43,062,918	4.1827	43,062,918	4.1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62,918	4.1827	43,062,918	4.1827
徐瑞康	合计持有股份	37,330,319	3.6259	37,330,319	3.6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30,319	3.6259	37,330,319	3.6259
张惠丰	合计持有股份	19,630,564	1.906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0,564	1.9067	0	0
陈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陆克平合计持有	合计持有股份	317,616,846	30.85	317,616,846	3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616,846	30.85	317,616,846	30.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持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持股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原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于2019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世纪地和同意依法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合计273,670,000股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协议转让给川发环境。川发环境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世纪地和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73,670,000股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价格为每股9.08元,转让总价合计为人民币2,484,923,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年5月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7月8日,公司收到川发环境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5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世纪地和变更为川发环境,实际控制人由张开元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目前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6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需进行相应剔除,经川发环境与世纪地和协商后双方于2020年9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净利润口径作出相关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1条中对净利润口径的描述由:

"指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如发生前述重大变化的,应以剔除该重大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部分为准,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如无特别约定,均为相同口径。"

变更为:

"指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当上市公司向川发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应剔除使用该部分资金所产生的成本节约对上市公司税后净利润的影响。双方约定的具体剔除方法如下:

净利润=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二者孰低为准)-上市公司向川发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资金的总额×截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批准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实际归还的借款按原借款合同计算的税后利率水平的加权平均数(如原借款合同的利率为变动利率,则以该合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批准日当日执行利率为准;税后利率为合同利率×(1-该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上市公司向川发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资金在当年内的实际到账天数/365)

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如无特别约定,均为相同口径。

上述剔除方法在剩余业绩承诺期内均有效。"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成立,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日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签署日前的有关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备查文件

世纪地和与川发环境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6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8号)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8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4,636,792.45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89,622.6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773,584.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及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9月28日账户余额、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25623700036499060	235,363,207.55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2359314	600,000,000.00	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雨、伍俊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并依法销户之日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915,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70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73名,代表股份4,915,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2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8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75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71名,代表股份91,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73名,代表股份4,915,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05%。其中现场出席2名,代表股份4,824,000股;通过网络投票171名,代表股份91,695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勇律师、邓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02G20200246-00001号

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讨论未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法律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2.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3.现场见证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14点30分在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清海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2.查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核对股东身份信息;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及出席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计17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8,915,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70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8,8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75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1,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7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915,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5%。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查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及网络投票结果;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或盖章。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2.查阅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3.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_ 沈宏山

见证律师:______ 杨勇

见证律师:______ 邓迪

2020年9月28日